

#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文件

中原政〔2016〕2号

##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大围合区域市场外迁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巩固市场外迁成果，整合市场资源，拓展城市发展空间，缓解城区交通压力，推动传统产业升级，促进市场集聚发展，加快郑州“国际商都”建设进程，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大围合区域市场外迁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2016〕1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及省、市

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以“买全球、卖全球”国际商都建设为统揽，坚持“科学谋划、统筹兼顾，集中布局、集聚发展，市场运作、政策扶持”的原则，利用三年时间完成绕城高速以内大围合区域商品交易市场外迁和转型提升工作，加快市场外迁承接地建设，规范市场业态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大违法、违规市场监管，促进我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相关要求，通过市场外迁、转型提升和市场集聚区建设，进一步整合市场资源，引导市场转型升级，优化市场业态布局，促进市场集聚发展，形成更为合理的市场发展格局，将我区市场建设成为“辐射周边、活跃全局的重要力量”，为加快郑州国际商都建设步伐做出重要贡献。

## 三、工作任务

### （一）明确市场外迁和转型提升范围

#### 1. 外迁市场

（1）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市场业态布局规划的商品交易市场；

（2）严重影响区域交通，影响百姓生活，群众反映强烈的商品交易市场；

（3）设施陈旧业态落后，配套服务设施不齐全，存在安全隐患的商品交易市场；

(4) 违法、违规设立和批准手续不齐全的商品交易市场；

(5) 经市市场外迁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提档升级，但批发和仓储业态外迁不到位，对区域交通和居民生活环境造成严重影响，存在安全隐患、群众反映强烈的商品交易市场；

(6) 外迁不彻底或出现商户回流的商品交易市场。

## 2. 转型提升市场

(1)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市场业态布局规划的商品交易市场；

(2) 各项手续齐全，配套设施完备，具有转型提升空间的商品交易市场；

(3) 经市市场外迁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转型的商品交易市场。

### (二) 工作重点

#### 1. 认真调查统计，制定外迁方案

各相关街道办事处为市场外迁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对本辖区大围合范围的市场进行摸底统计，详细了解市场的各类信息，按照“一场一案”、“一企一策”工作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外迁推进方案，区市场外迁办要对各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外迁方案和信息进行汇总整理和核实，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下达年度目标任务，签订目标责任书。

#### 2. 加强协调服务，推进承接地建设

按照全市市场规划布局和业态分布，加快推进中原区市场承接地项目的建设进度，完善市场交通路网、仓储物流、停车办

公、医疗教育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相关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承接地市场建设和管理的力度，督促指导承接地市场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市场建设标准加快推进市场建设，加大对新市场支持服务力度，加强对已开业市场的日常监管，规范市场秩序，引导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3. 搭建平台，服务市场和商户**

承接地市场要做好与外迁市场的对接，区市场外迁办要加强平台建设，建立沟通衔接机制，引导外迁商户有序入住新的承接市场，承接地市场要出台优惠政策，以强强联合等方式主动与外迁市场对接，确保外迁市场商户尽快入驻经营。

### **4. 加强监管，建立长效机制**

各相关街道办事处要加强本辖区市场日常监管，巩固市场外迁成果，防止出现商户回流和外迁回潮。为避免出现无序乱建和同质化竞争，对不符合规划布局的违法、违规市场，属地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全市市场建设和管理的意见》（郑政〔2013〕249号）文件要求，依规查处和取缔，区市场外迁办对查处结果进行督导，并作为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对外迁市场实行动态管理，凡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市场均纳入外迁计划。

## **四、工作步骤**

### **（一）启动阶段（2016年6月30日前）**

对纳入大围合区域市场外迁的商品交易市场下达市场外迁工

作任务，启动大围合区域市场外迁工作；制定对违法、违规市场、回流市场的综合治理方案；督促承接地市场加快建设进度。

## （二）全面开展阶段（2017年12月31日前）

全面推进市场外迁工作，完成70%的工作任务，实现中原区大围合区域内市场外迁工作大头落地。完成5家市场外迁工作，其中，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2家，三官庙街道办事处、林山寨街道办事处、须水街道办事处各1家。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郑上路小商品批发市场外迁任务；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友爱路批发市场外迁工作；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岗刘服装广场、华淮农贸市场、旧货市场的外迁工作。承接地市场商业区要基本建成，周边道路、交通、水、电、气、暖、排污等配套设施基本到位。

## （三）扫尾收官阶段（2018年12月31日前）

全面完成中原区大围合区域内市场外迁或转型提升工作，完成大中原四季春农贸市场、大中原果品物流中心的市場外迁工作，完成率达到100%。市场承接地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

# 五、保障措施

## （一）完善机构，加强领导

为确保市场外迁工作顺利推进，按照“条块结合、属地负责”的原则，成立中原区大围合区域市场外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区政府区长乔耸为组长，常务副区长陈春梅、副区长邵春雨为副组长，区政府办、中原市场管理处、区商务

局、区发改统计局、区国土局、中原规划分局、区城建局、区执法局、区交通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信访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工商质监局、区食药局、中原公安消防大队、各公安分局和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大围合区域市场外迁的规划、整合、指导和协调工作，研究决定大围合区域市场外迁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大围合外迁办），大围合外迁办设在中原市场管理处，负责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等日常事务，丁圣芝兼任主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相关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市场外迁负总责，进一步强化组织机构，加强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职责，主动服务，各司其职，全力支持、配合，确保外迁工作顺利推进。

## （二）建立督导落实机制

一是建立联席会议机制。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阶段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市场外迁、违规市场查处、承接地市场建设工作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大围合外迁办每周召开会议，掌握工作进展情况，传达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协调解决工作中涉及的具体问题和事项。二是建立重大问题协调机制。对于工作中涉及的重大问题或难点问题，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协调解决。三是建立考核通报机制。将市场外迁、违规市场整治、承接地市场建设纳入全区重点工作考核范围，每月进行打分排名。区市场外迁办、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中原市场管理处等部门联合建立专项督

导组，定期、不定期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由区市场外迁办每周将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收集整理后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区市场外迁工作领导小组，并将结果进行通报。

### （三）严格兑现奖惩措施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市场外迁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2012〕23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心城区市场外迁的若干意见》（郑政办〔2012〕74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全市市场建设和管理的意见》（郑政〔2013〕249号）的文件规定落实奖惩措施。

- 附件：1. 中原区大围合区域市场外迁汇总表  
2. 大围合市场外迁工作考核办法

2016年3月22日





## 大围合市场外迁工作考核办法

为确保大围合市场外迁工作落到实处，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相关局委、街道办事处的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涉及大围合市场外迁工作的中原市场管理处、区商务局、区发改统计局、区国土局、中原规划分局、区城建局、区执法局、区交通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安监局、区信访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工商质监局、区食药局、中原公安消防大队、各公安分局和 12 个街道办事处。

### 二、基本原则

#### (一)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考核工作根据相关局委、街道办事处按照年度目标任务开展市场外迁工作的具体情况进行客观、公正地考核。

#### (二) 注重实效，推动落实

考核工作按照工作完成比例，如实反映市场外迁工作进度，从而确保市场外迁工作顺利进行。

###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市场外迁工作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日常工作情况考核、市场外

迁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对违建市场的整治情况考核和对已完成外迁市场的监管情况考核四部分。

### （一）日常工作情况考核

考核相关单位制定市场外迁方案的情况、对市场外迁进行宣传动员的情况、上报各种资料和表格的情况、办理督查督办事项的情况、周报的上报情况、各种文件的办理情况。

### （二）市场外迁任务完成情况考核

考核相关单位全年度外迁任务完成情况，任务完成情况打分按照完成任务的比例计算。

### （三）违建市场整治情况考核

考核相关单位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全市市场建设和管理的意见》（郑政〔2013〕249号）的相关要求，对违建和违规招商市场的整治情况。

### （四）对已完成外迁市场的监管情况考核

考核相关单位对已完成外迁的市场的后期监管情况和是否出现商户回流现象。

## 四、考核成绩比例

考核成绩综合日常工作情况、违建市场整治情况、市场外迁任务完成情况和市场监管情况四个方面，其中日常工作情况考核占总分的10%，违建市场整治情况考核占总分的20%，市场监管情况考核占总分的20%，市场外迁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占总分的50%。

## 五、考核结果运用

### （一）每月排名通报

按照工作进展情况对相关局委、街道办事处进行排名，并在区委、区政府每月重点工作讲评会上通报。

### （二）年度考评表彰

年终考核结果经区市场外迁办审定后，报区市场外迁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对完成任务的单位给予表彰，并按照相关标准下拨市场外迁引导资金，对于未完成的进行通报批评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

